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具体情况

- 1、借款人：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
-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3、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泰兴怡达将按照项目进度和需求分次提款。
- 4、担保安排：泰兴怡达拟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等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及其配偶赵静珍女士拟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 5、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最终贷款的银行、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解决核心原材料的稳

定供应，有效降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